

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5364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5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3038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26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317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82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0564，其中：

1. 体制补助 8024 万元，主要是指划分区街财政体制时，核定的区级对下级体制补助数。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1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 7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4. 固定数额补助 189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支出。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3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拉平工资水平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762，其中：

1. 农林水方面安排 17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钢城区 2025 年未编报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关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钢城区 2025 年未编报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济南市钢城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2539 万元。其中，收回 2024 年债务限额 2847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 827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82700 万元。

二、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2891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2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6211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128911 万元（新增债券 82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6211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3978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39786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6261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号)等规定,2024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32100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2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2100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3266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200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2667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4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5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5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5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666129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672539万元。此外,2025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9846万元。

四、2025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5年区本级债务收入32100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2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2100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32667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2000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县(市、区)0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县(市、区)1550万元、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12667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25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66129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672539万元。此外,2025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9846万元。

说明 3:

2025 年钢城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生协会无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压减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钢城区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财政局《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区绩效管理工作重点，结合市财政局绩效考核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强化约束，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促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深化成本绩效改革。将全面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作为重要抓手，成本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扩围，制订《钢城区区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钢城区区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全面梳理目前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制订项目清单，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形成财政支出定额库、支出标准库，并实施动态调整。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成本管控主体责任，形成工作闭环，组织区直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成本分析、细化成本指标。并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推动财政支出标准建

设，不断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二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提炼上升到制度，建立以效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估机制，健全评价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常态长效。落实“双报告”制度，按照市委领导批示及市财政局要求，从2023年起，区级财政部门开展两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情况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构建覆盖区及街道两级的绩效评估机制。

三是做严事前审核。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立项审批、预算安排的协调联动，实现项目随报随评随入库。加快建立新增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财政审核机制，着重从政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方式、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再评估，在源头上提高政策精准性和可持续性。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提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议，不予安排预算。

四是做细目标编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其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报送人大、同步公开。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

理。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以及年中申请追加预算，均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对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核心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情况的项目不准予入库，不安排预算。财政部门加强对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力度；预算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或者调整预算的，同步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五是做实事中监控。加强对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的督导，及时调度监控情况，开展财政抽查，提高监控成效。主管部门组织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财政部门对全区所有预算项目1-8月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慢于时间进度的区级重大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纠正。依托预算管理系统，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是做深事后评价。组织部门单位开展对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加大对自评情况的抽查复核，加大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社会保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优先选择10个部门(单位)、11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拓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范围，力争用5-10

年时间实现部门全覆盖。组织开展区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择颜庄街道和汶源街道组开展街道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为推动财政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七是完善制度体系。在现有制度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补短板、提层级，修订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等制度文件，制定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规程，出台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研究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健全“规范科学、权责清晰、使用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绩效工作开展提供有力遵循。

八是健全指标体系。在现有预算管理指标库的基础上，结合我区预算管理实际，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加快构建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推动各部门加强对下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实现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上下贯通、共建共享，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九是注重宣传培训。分层分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围绕成本绩效、评价质量提升等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相关理论和实践成果，加强对区直部门和街道财政的绩效管理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全方

位、多角度总结宣传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在大众日报、大众网、济南日报、钢城政务信息平台、幸福钢城等媒体发布绩效管理工作动态，将绩效管理工作渗透到角角落落，使各部门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